



培养网络素养应成师德教育必修课

□张小军

据《齐鲁晚报》报道,9月9日,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某小学一名老师在社交媒体上“晒”了一束鲜花、一盒月饼及一箱饮料,并配文“当老师的好处就是处处被偏爱着!感谢王某某妈妈送来的教师节礼物,你真有心!”在引发外界关注后,9月10日,涉事女老师回应称,鲜花是她闺蜜送的,其他礼物是学校发的。9月11日,郸城县教育体育局发布情况说明称,已对涉事教师进行了批评教育,并责成其向学生家长退还鲜花等费用。对此,有网友认为老师的炫耀行为不妥,也有人认为学生家长送老师鲜花无可厚非,教育局的处理有失尺度。

教师节收受家长一束鲜花,问题说则有,说无则无。说有在于,师德师风相关规定明确要求,教师不能收取和变相收取学生家长礼品礼金,收受家长鲜花自然不被允许、涉嫌违规;说无在于,送受双方也是“闺蜜”,送花完全算一种正常的人情往来,不能因为有教师这个身份就可以忽视当事人正常的社交权利。问题在于,涉事教师在当初发布时并没有道出送花人的“闺蜜”身份。因此,家长大发感慨、教育部门介入处理实属正常。

网络能压缩时空距离,给我们打开精彩纷呈的外部世界,也能消除纷扰,让表达者站在自己的立场痛快地阐明观点。每个人都是网络的受益者,也都可能因网络发言而被误伤。各校在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时,还有必要培养教师的网络素养,提醒教师“网络有‘巡警’,发言要谨慎”。首先,要提醒教师注意身

份,避免误导家长、公众。教师是个特殊的职业,社会与家长对教师的一言一行密切关注,要求很高。教师发布一些正常的社会活动信息,如果涉及人物身份,一定要谨慎,防范引起其他家长 and 公众的误解误判,给自己制造麻烦。比如,是不是存在炫耀、不文明、不良示范迹象,会不会对其他家长形成不良暗示,引起公众心理不适。当然,最根本的还是教师的言行要符合身份、不越尺度。

其次,要提醒教师自觉守法守纪,避免触犯法律法规。“学为人师,行为世范”。这个要求,不仅指面对现实,也涵盖面对网络。教师在网络发言时,一定要注意法律纪律要求,多问几个合不合法、允不允许。比如,发布学生生活视频、图片时思考,会不会伤害学生? 家长同意了吗? 转发热门信息时思考,信息来源是哪,渠道正规、准确可靠吗? 会不会产生不良导向?

信息社会,我们都是网络人。目前,很多教师建立了自己的网络社交平台,有的管理得法,在社会引领、育人指导、沟通展示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,但也有个别教师不理解平台面向不确定群体的特殊属性,用私人聊天的方式在公众平台“畅所欲言”;把建平台当成牟利手段,用平台直播带货、引流赚钱,干出有违身份、违反纪律的事。教师要谨记,涵养网络素质、严守用网要求,做到校内校外一个样、网上网下一个样,才能用好网络,享用网络,让网络成为促进自身建设、工作开展的有益帮手,舒心过好每一天、顺利完成更多事。

学生志愿服务莫变“造假生意”

□戴先任

新学期,伴随又一批高中生走进校园,一些家长对学分要求中“三年不少于40小时”的志愿服务犯了难,甚至动起歪脑筋。有需求就有市场,记者发现,各种平台的志愿时长被明码标价,广为售卖。(9月8日《北京日报》)

“三年不少于40小时”的志愿服务时长其实并不多,组织孩子多参加一些既能丰富孩子生活与经验,又能调动孩子投身公益活动热情的志愿服务就能完成。但志愿服务在一些平台被明码标价,这种弄虚作假的行为,与让高中生参与志愿活动的初衷大相径庭。让高中生参加志愿活动,是回馈社会、奉献爱心,能够培养学生的回馈精神与奉献精神,能让学生变得更有责任感,也能从中增长见识,还可以看成是一种素质教育。

而志愿服务弄虚作假,学生不能通过参加志愿活动增长见识,提升自身的文明素养与公共意识,反倒可能让他们养成弄虚作假、不诚实的恶习。这种做法也是对学校的一种欺骗,对其他通过做志愿服务获取学分的诚实学生来说是不公平的,会严重败坏教育风气。

在一些网络平台上,时长明码标价随买随充,只要支付一些费用,就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轻松获得志愿服务时长。这背后俨然已经形成了一条灰色利益链。其实不仅是高中生,大学生志愿服务造假现象就早已有之。而大学生参加志愿活动还可能与升学、就业相关联,面对现实利益,少数学生动了造假的歪心思,还由此衍生了专门出售假志愿证明的商家。

堵住漏洞,完善制度,让志愿服务时长难以通过买卖来获取,而必须通过真实的志愿服务才能得到。另一方面,对于网络平台志愿时长买卖,相关部门要加大打击力度,平台方也要守土有责,对入驻商家进行规范管理,对买卖志愿时长的商家,要采取下架、拉入平台“黑名单”等措施进行惩治,还要加大和相关部门的合作,共同对志愿时长买卖说“不”。对于违规购买志愿时长的学生与家长,也要让其为自己的失信行为承担相应责任。

值得注意的是,有些家长称,身边志愿活动缺乏技术含量,孩子做了浪费时间,不如直接凑时长算了。所以,对于青少年志愿服务项目还要能拓展提升,如学校要为学生多组织一些有意义的志愿服务活动,促进学生与志愿活动更好对接,形成“良性互动”,既让学生能够从中获得成长,也能通过志愿服务为社会作贡献。广大家长也要转变对志愿服务的认识,志愿服务对孩子来说也并非“无用功”,能够让让孩子从中得到锻炼,提升孩子的身体素质与思想境界,家长更不能通过购买志愿服务时长来“教”孩子弄虚作假。只有学校、家长、网络平台及相关部门等各方,都能守土有责,志愿服务才能够回归本位,才能更好地发挥其积极作用。

对于志愿服务造假,一方面要

学校设“食品安全副校长”很有必要

□叶金福

每所学校至少有1名食品安全副校长。优先为偏远农村地区学校配备食品安全副校长。9月9日,湖北省食品药品安全办、省教育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《湖北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副校长管理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),即日起实施。(9月11日《长江日报》)

近年来,各地食品安全事故时有发生,学校也不例外,学生因食用霉变、过期、不卫生食品而呕吐、腹泻,甚至中毒身亡的案例已发生多起。这一起起校园食品安全事故,无不给学生的生命健康安全带来巨大隐患和威胁;同时,也给校园食品安全敲响了“警钟”。

存在,学生一旦食用极易引发健康安全,甚至危及生命安全。而食品安全防范仅靠学校单方面“把关”显然有些“势单力薄”。这就需要专业人员参与到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和培训中,从专业的角度帮助学校遏制校园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此次,湖北出台《暂行办法》,明确为每所学校配备“食品安全副校长”的做法,或能帮助学校补齐食品安全管理的“短板”,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的管理水平。一方面,“食品安全副校

长”能够深度参与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,督促和指导学校完善食品安全制度建设,协助学校开展从业人员及学生食品安全教育培训。另一方面,“食品安全副校长”能够直接指导学校引入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管理模式,既方便职能部门的有效监管,又方便家长实时观看,从而实现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。更重要的是,有了“食品安全副校长”,学校食品安全就有了专业的把关人、指导者和管理者,校园食品安全就有了保障,学生

的食品安全也就有了保证。可见,学校设立“食品安全副校长”很有必要。

当然,设了“食品安全副校长”并不等于学校食品安全就可以“高枕无忧”了。学校还需要积极做好各项配合工作,比如定期进行学生食品安全教育,普及必要的食品安全知识,教育学生远离“五毛食品”“过期食品”“霉变食品”等。只有学校和“食品安全副校长”一起重视学生食品安全,共同“编织”学生食品安全防护网,才能真正让学生食品安全“无隐患”“无事故”。期待各地有更多学校设立“食品安全副校长”,让“食品安全副校长”成为学校的一个“标配”,既全面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,又全面保障学生食品安全、健康安全和生命安全,从而切实守护好每一位学生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为51个娃设53个班干部岗位,是用责任为劳动赋能

□孔德洪

“饮水机长”“走廊廊长”“灯长”“窗台台长”“前门管理员”……最近,四川宜宾的陈女士在社交媒体上分享了一张班干部竞选岗位表,除了班长、中队长等“传统岗位”,还有一些特别的班干部,班主任为全班51个孩子设置了53个岗位。(9月12日《工人日报》)

没有“官位”只有“岗位”,将班级事项细化,让事事有人管,这样的暖心举动,不仅培养了学生的责任担当和奉献意识,调动了学生努力付出、参与劳动的能动性,也让学生在集体生活中找到了自己的价值。

班级事务林林总总,53个岗位覆盖了学习生活的方方面面,每一项都让居其位者发挥所长,在班级里有参与感,为集体出一份力,本身就是无比珍贵的劳动教育过程。此前,吉林长春、四川达州等地中学也进行过类似探索,管花草的有“花长”,管桌椅的有“桌长”,管窗台的有“台长”,让青少年在参与班级事务中,真正理解和认同责任的内涵、劳动的价值,使勇担责任、尊崇劳动蔚然成风,也给素质教育补齐“偏科”短板。

“饮水机长”“走廊廊长”“灯长”等平凡岗位,服务性质大于管理性质,并不存在一些网友所称的“满足官瘾”一说,不宜套用成年人的评价体系,相反可以让每个孩子有责任可担、有劳动可为,体现的正是劳动中学习、学习中成长的教育理念。

义务教育不应只是应试教育,还当有劳动教育的渗透。新学期伊始,中小学课程也迎来新变化,劳动课正式成为一门独立课程,课程内容分为日常生活劳动、生产劳动、服务性劳动三大类别。新时代劳动教育该怎么开展? 劳动课如何有趣、有意义? 或许用班干部分工责任制为劳动赋能,也不失为日常生活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的积极

尝试。

可以从网上压倒性的叫好声中,可以发现,人们乐见这种让学生在“管理中成长”的模式,认为这充分考虑到了青少年学习成长现状,通过引导青少年树立服务意识、劳动思维,成为更加健全、适应新时代需求的人才,让教书育人不只有“教书”一面。当然,“人人都当班干部”只是其外在形式,重要的是如何真正落实好这项“创举”,避免其成为装点素质教育的“花架子”。

学校要在科普教育中大有作为

□何春奎

近日,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弘扬科学精神普及工作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。《意见》提出,科学技术普及是国家和社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弘扬科学精神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倡导科学方法的活动,是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。(9月5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的问题,比如,教育虚名化,学校不愿在科普教育上花费过多时间;活动单一化,科普教育活动没有与时俱进;资源匮乏化,中小学校的科普教师多是由其他科目教师兼任,专业性不够。

加强青少年科普教育,为国家科技创新提供更多的后备人才,是一个关乎未来的重大问题。该《意见》提出,到2025年,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15%,全社会热爱科学、崇尚创新的氛围更加浓厚。这无疑对中小学科普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,笔者认为,中小学科普教育应做到“四个结合”。

一是与学校课程结合起来。教育部门要牵头制定学校科普

教育活动细则,将开展情况纳入教育督导之中;学校要开齐开足各年级的科学课程,尤其是科学课、计算机、综合实践活动等科目中要加强动手能力、创新能力的培养,按规定开全所有科学实验课并分组安排实验。

二是与“双减”结合起来。开展科普教育与“双减”政策的要求高度一致,与素质教育的发展趋势非常契合,“双减”政策为学生减轻过重学业负担,为科普教育留足了时间和空间,学校要因地制宜,通过课后服务开展校园科普讲座、科普小实验、手工制作等“接地气”活动,锻炼青少年的动手能力和思维能力,增强创新意识 and 创新能力,也助力

“双减”政策高效推进。

三是与科普活动结合起来。在学校微信平台设立“科普驿站”等栏目刊登科普知识,在校园楼廊设立“科普长廊”张贴科普知识展板,在班级内设科普图书角等,让科普教育丰富多彩;组织开展科技体验、科技创新竞赛等活动,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。

四是与阵地建设结合起来。加大科学教育资源的均衡布局,加强校园科学教育信息化建设;建立“校馆合作”机制,整合科技馆、科研机构、科普学会等资源,实现科普教育功能最大化;加强教师科学素质建设,在高校开设科普教育专业培养专职教师,建立专兼职科技辅导员制度。

GREEN

绿色生活, 低碳出行

